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因其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本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因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本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 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最高给付金额不超

过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30%。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八条 本保险人对于下列事项所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二)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三)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四)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致者；
- (五)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六) 任何罚款和罚金；
- (七) 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
 2.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一) 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本保险人；且自旅行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下列文件提交本保险人：

1. 理赔申请书，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害人姓名或名称、年龄、地址及事故状况；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4. 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 (1)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2) 诊断书；
 - (3)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证明文件。
 5.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 (二) 本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

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三)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本保险人或本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限于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本保险人参与但本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者。

释义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